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方维竞磋（服务）2024-03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
- 4、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标的及金额

1、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50000元。
（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合同一年一签。

2、电子送达服务环节要求：含电话通知直接/跨域领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青海、青海网上法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网pc/移动端接收信息

五、合同有效期限及标准

1、系统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人员（至少 7 人）到场。

2、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为1年。

3、服务地点：城北区人民法院

4、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由甲方支付。

5、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42500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并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

6、履约验收标准：

(1) 案件数据标准：服务内容包含全院所有民商事、执行案件全流程需要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2) 司法专邮计费：乙方负责完成邮寄送达工作，并承担司法专邮费用。

(3) 电子送达计费：乙方负责完成电子送达工作，并承担费用。

(4)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验收方式

验收内容：根据技术和商务要求审核案件送达工作报告，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程序：由签约单位每季度提供案件送达报告，采购人对本单位办案法官采取随机抽查形式进行案件送达满意度调查。

验收方式：由审管办对送达工作进行综合性考评。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与服务标准。

(四) 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工程款。

(五)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 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 发放给员工。

七、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 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二、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四、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五、问责条款

1. 送达中心接到送达指示后 7 日（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送达任务的（需公告送达的，应答人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并完成公告前期准备工作已具备公告条件的，视为完成送达任务），逾期一起扣除服务费 200 元。

2. 因送达重大瑕疵造成案件发回重审、再审的，视为应答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3. 送达中心送达程序合规性 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 200 元。

4. 在电话打通的情况下，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或电子送达占比不低于 8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 200 元。

5. 民商事执行立案信息录入错误，经核实每发生一起扣乙方服务费 200 元。

6. 送达人员应热情服务，不得与受送达人发生争执，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 元。

7. 送达人员在送达工作中应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受送达人沟通，不得因送达工作引发上访或者举报，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8. 送达工作中出现其他履约不力等问题，对审判执行等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视情节扣除服务费 200-500 元。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2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2. 本合同包含以下七个附件亦为合同内容：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服务内容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附件 5：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附件 6：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China Post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5年1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工商银行 成都支行 280600110200142772

联系电话：

13997154081